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四技學分抵免原則

110 年 11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1 月 05 日 111 學年度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請注意：

- 四技學生入學後第一次修習者、或是第一次修習但申請預警 / 期中退選者，一定得要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可修習外系課程抵免。(大四及延修特殊狀況請參閱第 2 點)(轉學生與轉系生之特殊狀況請參閱第 7-8 點)
- 學生重修他系課程之前，請先詳閱本原則，並於選修之前辦妥抵免程序後再行修習，違者恕難辦理抵免，惟有特殊狀況時，得報請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日間部學生不能選修夜間部課程。

一般學期間重修

1. 校共同必修課程 (國文、英文、社會學門、通識教育講座、通識、服務教育等課程)，由學校相關單位認定是否可以抵免。

請注意：額外多修的通識課程，只顯示在實得學分數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- (1) 通識教育講座、通識課程：請洽通識教育中心
- (2) 國文、英語聽講練習、英文、進階英文、專業英文等語言類相關課程：請洽語言教育中心
- (3) 體育課程：請洽體育室
- (4)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：請洽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

2. 物理 (一)、物理 (二)、物理實驗 (一)、物理實驗 (二)、微積分 (一)、微積分 (二)、化學 (一)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語言、人工智慧導論等：

只要學生是屬於重修，則開放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之其他科系皆可抵免。(名稱需相同、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)

(惟第一次修習者、或是第一次修習但申請預警 / 期中退選者，一定得要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可修習外系課程來抵免，大四生或延修生除外)。

其中程式語言、計算機概論、人工智慧導論：自 112-2 起，若為大三生之重修、大四生及延修生之初修或重修，則開放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其他科系之程式相關課程皆可申請抵免。(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)(請務必於修習前申請抵免以免爭議)

3. 工程數學 (一)、工程數學 (二)、電子學 (一)、電子學 (二)、電子學 (三)、微處理機、電路學 (一)、電路學 (二) 等：

只要學生是屬於重修，則開放工程學院 (112-2 起)、電資學院其他科系皆可抵免。(名稱需相同、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)

(惟第一次修習者、或是第一次修習但申請預警 / 期中退選者，一定得要修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可修習外系課程來抵免)。

4. 除上述課程外之本系必修課程：

(A)第一次修習者、(B)第一次修習但申請預警 / 期中退選者或(C)重修者，皆須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。

若為大四生或延修生重修方可選擇外系課程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。

- (1) 「近代物理」開放以「近代物理學」抵免 (學分數需相同)。
- (2) 其餘課程之外系課程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必須完全相同
- (3) 其餘課程之外系課程之學分數必須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

暑修

5. 若學生是屬於重修，但因時間衝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一般學期間重修者，可採暑修方式修習：
- (1) 須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」規定。
 - (2) 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可以「電磁學」之暑修課程抵免「電磁學(一)」(包含外校暑修亦可，請參閱第6點說明)，其餘年級(包括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)之學生皆不可抵免。
 - (3) 其餘課程只要是日間部課程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/時數符合或屬第1-4點原則所列課程皆可選修抵免。
-

校際選課

6. 若學生是屬於重修，但因時間衝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於本校重修者，可由校際選課方式修習：
- (1) 須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規定。
 - (2) 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(暑修亦同)，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，惟大四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，且於本校之已修課總次數至少需為「不及格2次」或是「不及格1次+預警/期中退選1次」以上方可申請校際選課。
 - (3) 本系可接受校際選課抵免之學校為各公立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，且選修之課程須符合上述第1-4點原則。
 - (4) 開放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可以「電磁學」之暑修課程抵免「電磁學(一)」(包含外校暑修亦可)，其餘年級(包括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)之學生皆不可抵免。
-

轉學生 / 轉系生

7. 轉學生 / 轉系生在轉入本系前於他校 / 他系修習的課程(入學時辦理抵免):(112-2起)
- (1) 院及系必修課程：
 - A. 若該課程屬各大學日間部開設，且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之名稱完全相同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，學生可申請抵免。
 - B. 若該課程非屬上述所列之學制開設，不予抵免。
 - C. 專科部開設之課程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等學制)不可抵免。
 - (2) 系專業選修課程：
 - A. 若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完全相同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，學生可申請抵免。
 - B. 專科部開設之課程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等學制)不可抵免。
8. 轉學生與轉系生在轉入本系後修習的課程，以轉入本系的年級做區隔，轉入前的年級必修課程可逕修外系課程抵免，惟須符合上述第1-4點原則，轉入後之年級必修課程抵免原則即與一般生相同。
-

臥虎專班

9. 臥虎專班學生在二年級分流至本系之前於他系修習的課程(流入本系時辦理抵免):(113-1起)
- (1) 院及系必修課程：
 - D. 若該課程屬各大學日間部開設，且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之名稱類似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，學生可申請抵免。
 - E. 若該課程非屬上述所列之學制開設，不予抵免。
 - F. 專科部開設之課程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等學制)不可抵免。
 - (2) 系專業選修課程：
 - A. 若該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類似、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系課程之學分數者，學生可申請抵免。
 - B. 專科部開設之課程(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等學制)不可抵免。
10. 臥虎專班學生在分流至本系後修習的課程，以流入本系的年級做區隔，流入前的年級必修課程可逕修外系課程抵免，惟須符合上述第1-4點原則，流入後之年級必修課程抵免原則即與一般生相同。